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安经开第一学校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陕西建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分包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承包工作内容

1.1 工程名称：西安经开第一学校硬件设施维修改造-维修改造项目(一路校区小学教学楼及图书室提升改造)

1.2 工程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一路与明光路十字西北角

1.3 承包范围：西安经开第一学校硬件设施维修改造-维修改造项目(一路校区小学教学楼及图书室提升改造)，包括对一路校区小学教学楼楼道瓷砖更换、小学教学楼墙体乳胶漆粉刷、小学教学楼教室木门更换等内容。

第二条 工期要求

2.1 总日历天数30天

2.2 开工日期：2025年7月28日

2.3 竣工日期：2025年8月27日

第三条 工程质量

3.1 达到合格标准，确保达到（符合国家 GB50300-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验收标准，且满足各分项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3.2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 GB50300-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

一验收标准》及其配套的规范要求及本工程要求依据的施工标准图集。

第四条 合同总价

4.1 合同总价（大写：）贰佰伍拾叁万零陆佰壹拾贰元捌角捌分
（小写）¥：2530612.88 元。

4.2 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报价书。

第五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及结算

5.1 承包方式：固定总价。

5.2 结算方式：合同签订，进场后支付合同价的 4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下的 60%的合同款。质保期从竣工验收合格后算起，质保期三年。

5.3 工程竣工结算条件：

（1）分包范围内的工程全部完成，并经甲方、监理单位验收合格；

（2）乙方完工场清，其施工区域、生活区域清理干净，工人全部退场；

（3）其他条件：对外无经济纠纷和未完结债务。

5.4 工程竣工结算条件满足后，乙方在30日内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在30日内进行审核，并签署确认工程竣工结算单。

5.5 甲方在支付当期进度款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当期各种扣款（包括赔偿款或罚款、违约金等）。甲方如未在当期扣除按合同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各项扣款，仍有权在后期结算、付款时进行扣除，或者另行追偿。

5.6 在甲方支付款项时，乙方应提交与当期支付金额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应承担合同总额（含增值税）30%的

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不予付款，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负。因发票问题使得甲方蒙受损失（包括罚款、处理费用、经营受到影响等）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六条 安全管理

6.1 本工程安全目标：零安全事故。

6.2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和甲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和指挥。

6.3 乙方必须为本工程安排专职安全员（应有上岗证且上岗证在有效期内）不少于1名，并常驻工地。

6.4 乙方必须为其现场所有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工伤保险（此部分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否则，结算时扣除该项费用。

6.5 本工程若发生伤亡事故，由事故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6.6 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安全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工程质量管理

7.1 工程质量必须按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验收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和标准。如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差异或不一致，以质量要求较高者为施工依据和验收标准。

7.2 工程质量按施工验收规范验收不合格的，合同价款不予支付，并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工程质量按施工验收规范验收合格。

7.3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进行目标分解，确定各分项工程（或者更进一步细分）的具体质量标准和施工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7.4 隐蔽工程完成后，须经甲方项目经理部现场负责人及监理方

签证合格后，方可进行隐蔽。否则，甲方可要求乙方拆除或开孔进行重新检验，有关拆除、重新覆盖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7.5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监理工程师的质量检查检验。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无条件返工，并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7.6 本合同分包工程范围内，乙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到第三人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工程进度管理

8.1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总工期目标及各主要阶段性节点工期目标进行分解后下达的工期计划，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服从甲方管理。

8.2 其他阶段性工作完成时间，执行甲方下达的工期进度计划。

8.3 经甲方施工代表确认的以下原因，工期可相应顺延：

- (1) 因自然灾害或非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不可抗力；
- (2) 因甲方原因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乙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7日内，向甲方项目经理提交顺延工期的书面报告及相应的证据资料，甲方应于7日内完成审核并作出书面答复。乙方逾期未提出书面报告的，视为其放弃此项权利。

8.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工的，每延误一日向甲方承担违约金1000元；如甲方损失高于约定的违约金的，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8.5 乙方主要节点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日向甲方承担违约金3000元。

8.6 按照甲方下达的工期计划，乙方进度明显延误，并且不能按照甲方要求采取相应措施（产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的，甲方有权

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文明施工

9.1 乙方应按约定的文明施工目标、标准进行施工，并遵循甲方关于施工、办公、生活区域的安排和管理。

9.2 甲方现场不提供住宿用房，由乙方自行解决（其费用自理），其他生活用具由乙方自理。乙方应保持现场住房干净整洁，符合文明工地要求。

第十条 材料机具管理

10.1 乙方应遵守和执行甲方材料机具领用规定，并负责所领用材料机具的保管及维护保养。

10.2 乙方应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及工具，因违反操作规程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合同的解除

11.1 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乙方工程款，应承担应付未付工程款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利息损失。

11.2 乙方分包的工程项目，不得再行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1.3 如乙方中途提出涨价或变更合同条款等其他不合理要求，并因此而停止、部分停止施工或消极怠工的，乙方每日承担违约金2000.00元；停工、部分停工或消极怠工时间超过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1.4 合同解除的，乙方作业人员及其机械设备、设施料等全部物资应在合同解除后2日内无条件撤出工地，逾期每日承担违约金3000元。双方应在合同解除后20日内完成对已完工程量的核对，已完工程的质量验收，乙方领用材料、机具的退还、核算，应扣款项的确认以及其他交接工作。合同解除后2个月内，乙方向甲

方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收到结算报告后 2 个月内完成审核或提出修改意见。结算价款确定后，甲方按原合同约定的支付剩余工程款。

第十二条 合同授权

12.1 乙方授权项目经理 丁亮 行使以下职责权限：服从甲方管理对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工程进度负主要责任，确保工程如期完工。

12.2 未取得甲方书面授权的人员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以及获得授权的人员超越书面授权范围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一概无效，且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2.3 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变更合同授权，必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如双方当事人协商不成，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 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 (2) 向甲方法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变更

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应签订书面协议，并加盖双方印章，方才有效。本合同中除填写空格部分外，手写修改之处必须加盖双方印章方才有效。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项目经甲方竣工验收，乙方须无对外债务纠纷，对甲方出具书面对外无债务债权纠纷证明书。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方执 三 份，乙方执 三 份，自双方签

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15年7月27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陵区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70570509999999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15年7月27日